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(學校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住家：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|
| 應徵類別 | □一般教師 □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 |
| 教師證 | 類別： | 登記年月：證書字號： |
| 學歷 | 1. 大學 學院 系2.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|
| 簡要自述 |  |
| 年資(經歷) | 編號 | 服務學校 | 任職期間 | 合計 |
| 1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2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3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4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5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重要獎勵事蹟(條列) |  |
| 申請人切結簽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** |
| 證件名稱(由學校人員查填)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註 |
| 1 | 報名表1份 | □有 □無 |  |
| 2 |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□有 □無 |  |
| 3 |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□有 □無 |  |
| 4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□有 □無 |  |
| 5 | 臺南市11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,影本1 份 | □有 □無 |  |
| 6 |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 | □有 □無 |  |
| 7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□有 □無 |  |
| 審查意見 | □符合資格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

委託書

　　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或成績複查，現全委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託人： | (簽章)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  |
| 聯絡電話： |  |
| 戶籍地址： |  |
|  |  |
| 受委託人： | (簽章)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  |
| 聯絡電話： |  |
| 戶籍地址：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

服務切結書

　　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考人簽章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手機： | E-mail |  |
| 住址 |  |
| 申請日期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複查科目名稱 | 複查科目(請勾選以下欄位) |
| 教師甄選 | □口試□試教 |
| 複查結果 | 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□成績更正為 分 |
| 甄 選 委 員 會 (教 評 會) 核 章 | 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 |